



香港律師會關於前海法律服務發展的若干意見

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為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發展，配合在前海營造促進現代服務業發展的法律環境，加強內地與香港法律服務行業的合作與交流，香港律師會現就深圳市法制辦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在前海發展法律、仲裁業的「四點建議」作出如下回應：

- (一) 支持香港仲裁及另類爭議解決機構在前海設立工作點（稱為「辦事處」或「代表處」），並委任香港居民（包括香港律師）作為仲裁員及調解員。香港仲裁及另類爭議解決機構可以在該工作點開庭裁決案件（包括國內仲裁或調解、涉外仲裁或調解及任何協議指定由香港仲裁機構以及另類爭議解決機構裁決的爭議），並適用香港仲裁機構及另類爭議解決機構的有關規則。香港律師可以在該工作點以律師身份代表當事人出席仲裁庭審及另類爭議解決機構。在前海仲裁庭的裁決及另類爭議解決機構的協議在內地及香港可以得到承認和執行。
- (二) 支持在前海設立商事法院，邀請具中國公民身份的香港居民（包括香港律師）在有關商事法院擔任人民陪審員，協助法官審理前海涉港商事案件。由於兩地制度的差異，請說明人民陪審員在該商事法院法庭審理中的職責、權利和義務。探討任命香港律師為前海商事法院法官的可能性。
- (三) 支持建立香港法律查明機制，由香港資深的法律專家（主要為香港律師）



組成專家小組，應深圳法院委託，在審理涉港案件時由有關專家向法院提供香港法律方面的意見，供法院參考。

(四) 對於兩地法律服務業合作與交流，香港律師會的初步建議包括：

1. 允許兩地律師合作設立前海（深港）法律服務機構，以提供載體，實現不同司法管轄區律師之間的深度合作，並配合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的需要，為金融、物流、資訊、高科技等高端服務業提供「一條龍」的綜合性法律服務支援。

(1) 商業模式

前海（深港）法律服務機構為有限責任公司（「前海法律公司」），其股份由內地律師、香港律師、內地及香港的其他專業人士（包括會計師等）持有，但非律師股東的持股比例不超過公司全部股份之 25%。前海法律公司由內地律師和香港律師共同管理。此模式類似於英國推行的「Legal Disciplinary Practice」，其主要特徵見附件。

(2) 執業模式

前海法律公司可聘請任何持有內地或香港或外國律師資格並持有有效的執業證的律師及指定類別的其他專業人士（如會計師、金融業合資格顧問、測計師等）為雇員。獲前海法律公司聘請之任何合資格的律師，可提供與其獲取的司法管轄區專業能力相符的法律服務。其他專業人士可在其專業資格許



可範圍內提供與法律服務相關的專業服務。

(3) 業務範圍

前海法律公司可以在全國範圍內（包括香港）開展個性化和高端的非訴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金融、稅務、保險、商業企劃及收購並購等業務。對於訴訟業務，前海法律公司的內地律師可代理由前海商事法院管轄之訴訟，而其香港律師可代理在前海的香港仲裁機構工作點審理的商事案件。

2. 在前海成立法律培訓中心，為兩地律師及政府公務員提供學習內地法律和香港法律的機會，培養擁有兩地法律知識和經驗，具備國際視野，能參與全球競爭的高層次法律人才。
3. 在前海設立 WTO 爭議解決中心，加強內地律師與香港律師在處理涉及 WTO 爭議案件的合作，大力提高內地律師與客戶溝通及收集證據的能力，同時為香港律師在 WTO 爭議中提供出庭辯論獲取實戰經驗的機會。

香港律師會

2011 年 3 月

附件：英國 LPD 簡介

英國 LDP 簡介

- 英國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修改法律允許已成立的律師事務所轉為認可組織，實行 Legal Disciplinary Practice（簡稱 LDP）。LDP 是一種由包括英國律師、註冊歐盟律師、註冊外國律師及非律師專業人士擁有並經營管理的認可執業組織。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後成立的律師事務所，符合一定條件，經批准可以成為該等認可組織，實行 LDP。
- 非律師專業人士符合一定條件的，經批准可以出任 LDP 的經理，但其人數不能超過 LDP 內所有股東及雇員的 25%，對 LDP 的所有權、投票權和控制權也不得超過 25%。
- LDP 的優點包括：(1) 能從更廣泛的成員中籌集資本，例如經批准的執業大律師，其他專業人士及非律師雇員都可以成為 LDP 的合夥人、(有限合夥的) 成員或(公司制的)董事；(2) 非律師雇員可以作為合夥人、成員和董事得益，成為持份者，從而得以聘請到優秀的非律師雇員及吸引非法律專業的精英加入；(3) 能讓法律服務多樣化，提供一站式服務，加快法律服務不同領域的專業化。
- LDP 只能提供執業律師、公證人和外國律師可以從事的服務。例如，LDP 聘請的會計師不能為客戶提供審計服務，因為該服務超出了律師的執業範圍。但會計師可以為客戶提供稅務建議、一般會計服務、管理建議及投資建議等與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相連的服務。法律禁止 LDP 的非律師雇員以律師身份自稱或從事法庭辯論等保留服務，然而在有充份監管下，該等非律師雇員也可以出具法律意見、準備法律文件，甚至可以出席內庭審理並發言。